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正在更改公司名稱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更換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下列變動，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董事辭任

- 梁偉民先生(「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馮維正先生(「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董事

- 王炬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更換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 梁先生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伍立女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 僅供識別

## 董事辭任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下列變動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i) 梁偉民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馮維正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及馮先生已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主動辭任，並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梁先生及馮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王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王炬先生

王先生，62歲，曾就讀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影視藝術學院，主修聲樂。

王先生為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之秘書長及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曾為中國國家版權局之特別委員會成員，參與編製相關版權法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亦為專門負責審批進口外國音像制品之中國有關當局之專家。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王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將收取每月 20,000 港元之酬金。彼之酬金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更換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梁先生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伍立女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mg.com.hk](http://www.chinastarcmg.com.hk)。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